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01274号

第27510306号“维密缤纷 WEIMIBINFEN”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蔡义勇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蔡义勇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11期《商标公告》第27510306号“维密缤纷 WEIMIBINFEN”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缤纷 WEIMIBINFEN”指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鞋”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第20026080号“维密”、第20127333号“维密粉红”、第17071757号、第17048872A号“维多利亚的秘密 维密”、第17048876号“维密 VICTORIA'S SECRET”、第1340324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短袜；乳罩；婚纱；婴儿全套衣”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或其显著部分“维秘”，并且未形成与引证商标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造成相

关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摹仿、抄袭其引证商标并损害其在先字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7510306号“维密缤纷 WEIMIBINFEN”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派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